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1311破32号

本院于2025年7月1日裁定受理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华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裁定对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华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统一以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义进行重整，指定江苏苏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3月28日，本院决定对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华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内，临时管理人已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2025年8月8日前向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微山湖路86号江苏苏鲁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鲁银娣、张慧，联系电话13515290306、15896306887）申报或者补充申报债权。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

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 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召开。

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华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